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